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45號
原分案號	會台字第1335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0日
聲請人	賴蕙苓
案由	聲請人為交付審判案件，聲請解釋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告訴人聲請交付審判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抗字第26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258條之2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第258條之3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、第258條之4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點規定（下稱系爭注意事項）、司法院91年2月7日各級法院首長業務座談會決議及各地方法院刑事分案要點（下稱系爭要點）有關交付審判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保障被告基本權之疑義，聲請解釋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判字第19號刑事裁定認交付審判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，駁回抗告，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件聲請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繫屬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之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三究有如何違反憲法之處，何況系爭規定一及三業經立法院完成修法，並經總統於112年6月21日公布施行，聲請人主張之憲法疑義已不存在，至系爭規定二、四、系爭要點及系爭注意事項則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，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均有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憲法訴訟法之規定，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445號賴蕙苓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